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因公司原总经理李彭晴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任命纪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与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同时纪少东先生在LED照明灯具行业深耕多年的丰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也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因公司原副总经理纪少东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任命宋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与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同时

宋琪先生在 LED 照明灯具行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研发经验和和管理能力，也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（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（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）的议案》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，将“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“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主体“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新设子公司“恒太照明（越南）有限公司”；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、复兴东路北、光电二路东地块”变更至“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”；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“新建”变更为“购买位于上述地点的土地及附属厂房，购置装配输送线、防静电工作台、智能检测老化线、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”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（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肖琳 张雅

2023年1月17日